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96,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96,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三个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27,596,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9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肖龙洋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 309,396.34 元，以及相关保函费、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条款并增加判令肖龙洋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股权回购款，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肖龙洋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立案受理的《法院传票》，法院对公司的上诉申请进行受理。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2-03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肖龙洋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因二审出现新的事实，导致一审判决部分内容应当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8 民初 1253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1、肖龙洋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89,798.78 元；2、肖龙洋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的违约金 331.16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的违约金；3、肖龙洋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10,959.3 元”；

（二）撤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8 民初 1253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肖龙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股权回购款 109,798.78 元；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827 元，由公司负担 2,600 元，肖龙洋负担 1,227 元；一审诉讼保全费 962 元，由肖龙洋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953 元，由公司负担 3,000 元，肖龙洋负担 2,95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在一审判决后，肖龙洋向公司支付了已到期的第四期剩余的回购款 89,798.78 元，以及一审判定其需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和案件受理费 13,808.16 元，本次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条款并增加判令肖龙洋向公司支付第五期股权回购款，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昊普环保及其股东、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以 3,264 万元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昊普环保合计 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抵偿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公司予以豁免。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事项的实施，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1-03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4,000	3.10%	31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3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3）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4）存款期限：92 天

（5）产品观察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6）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7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8）认购金额：4,000 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40%-3.20%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2）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7,237,857.76	3,873,705,4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179,831.17	1,468,152,511.82
营业收入	5,404,825,907.93	1,890,744,4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39,969.49	62,645,5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93,839.23	-114,952,679.53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1,018.02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3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5.04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4.88	0.0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53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4.94	0.0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00	0.0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3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1,300.00	17,300.00	135.86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肆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392,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红马科技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392,14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392,142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红马科技 10000 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	48,087,792	100	0	0	0	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48,087,792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耿玲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包括：(1)公司董事会已解聘原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YPERLINK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6-24/600804_20220624_7_aez2qsJc.pdf” \t “_blank“ 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2)对公司董事长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检讨；(3)对董事长、总经理各罚款 10 万元。

针对过往年度未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针对相关内部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的招聘工作。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2130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安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柴柯辰先生、濮宋涛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安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柴柯辰先生和胡家彬先生，且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安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胡家彬先生接替濮宋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均为柴柯辰先生和胡家彬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胡家彬先生：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2 年 6 月发行的“富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富春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2022 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富春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 年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2-05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 号)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474,4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317,865.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8,872.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358,993.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00003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15116101040042209	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清零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投资设立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近日，新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杭州西大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BU288C64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杭州复贸商业城 B086-B088 展位)

法定代表人：王月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2 年 0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转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22 年 6 月发行的“天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